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的积极性，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已纳入国家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在读，且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我院优秀全日制研究生。

二、奖励范围

根据我院实际，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类别；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类别。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按一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50%的比例予以奖励，参考入学成绩、入学资质和在学表现进行评定，符合下列条件（一）及条件（六）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不受名额限制；符合下列条件（二）（三）（四）之一及条件（六）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不受名额限制；符合下列条件（五）及条件（六）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按入学考试（含复试）最终成绩进行排名，按我院一年级研究生基数的 50%评选，四舍五入。

- （一）全日制本科就读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 （二）全日制本科就读于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 （三）全日制本科就读于国内最权威专业类院校。
- （四）推荐免试生。
- （五）一志愿（不含校内调剂学生）报考我校。
- （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参加场次不低于 5 场。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分别按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50%的比例予以奖励，评定从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三个维度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用量化赋分的方式确定排名，并确定获奖资格及等级。特、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按我院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基数的 3%、12%、15%、20%划拨，四舍五入，如特等奖学金未通过学校评审则自动获得下一级奖学金。

三、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四、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

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一)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 有违反法律法规、研究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受到培养单位给予的通报批评，处于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处分者。
- (三)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交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
- (四) 课程学习成绩参考范围内学习科目有不及格者。
- (五)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暂不参评，待其复学后与实际学习年级研究生一同参评。

五、评审原则、程序

(一) 评审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严格依据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引导研究生思想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健康发展。

(二) 评审程序

1、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个人综合情况及相关评选条件要求自愿申报，申报研究生需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2、我院依据学校评定办法及我院评选细则对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定，对提交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学业成绩单、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证明等支撑材料进行核实，并提交研究生院对申报特等奖学金材料进行复核。

3、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依据其综合测评结果和所提供的支撑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审定。

六、评选标准

(一) 注重考查研究生整体情况。课程学习成绩占 40%；科研学术成果占 30%；综合素质占 30%，各项相加后的成绩为研究生的最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没有课程成绩的，其他两项按科研学术成果占 60%，综合素质占 40%。

(二) 各类别按评审加分细则分别进行排名，并根据申请奖学金人数，按名次给予相应分数（分数应连续计算，即按照“参评人数+1-名次”计算分值），分别乘以相应系数后，三

项相加为研究生最终成绩。无科研学术成果或综合素质加分的研究生，排名分按 0 分计算。

（三）课程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1. 一年级参评课程成绩按照入学时成绩计算；二年级参评课程成绩，按研一期间成绩计算。

2. 课程成绩为优秀的按 90 分计算，良好的按 80 分计算，合格的按 60 分计算。

3. 在相应课程成绩计算时间内有不及格科目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本次学业奖学金资格。

（详见附件 1）

（四）科研学术成果应与年度研究生科研成果统计表中成果一致，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科研竞赛获奖、技能大赛获奖、学术著作、发明专利、科研项目等。所有未在各类奖学金评审中使用的科研成果均可使用，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4 月 30 日，用稿通知等证明材料不可作为评审依据。（详见附件 1）

（五）综合素质包括担任各级研究生干部、获得各级研究生荣誉称号、积极组织参加各类研究生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等。所有未在各类奖学金评审中使用的材料均可使用。

（详见附件 1）

（六）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如出现最终量化得分并列时，优先推荐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革命老区学生）。

七、评定组织机构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评审细则应从申请人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认定、申请材料的赋分标准、评审程序、评审结果公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等工作。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附件 1

(一)、课程学习成绩核算办法

全部课程的平均分=（全部课程总分）/（课程总门数）。其中选修课及格按 60 分计算，中等按 70 分计算，良好按 80 分计算，优秀按 90 分计算。一年级三等奖学金按照一志愿录取研究生的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核算，以研究生处提供的入学成绩为准；二年级学生按照一年级全部课程平均分核算，三年级学生此项不填。

(二)、科研学术类分值核算办法（已经用于参评并获得过学业奖学金及国家奖学金的各项成果，不能重复用于参评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4 月 30 日）

1. 科研项目

类别	量化标准 (J)
国家级	5
省市级	3
校级	2
院级	1

备注：

(1) 需提供主持或参与项目的申请书、合同书或项目资助计划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立项第一单位为沈阳师范大学计分，项目立项第一单位非沈阳师范大学不计分。

(3) 计分方法说明：

● 总的量化分数为 $G=J \times k_1$ 。

● J 为量化标准。

● k_1 （作者排序）说明： $k_1=1/2^{m-1}$ 。其中，m 为完成人位次。（其中主持人为第一位，其他位次按照参与者名单顺序进行依次排序）。

2. 发表论文

类别	量化标准 (J)
SCI 检索、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5
EI (JA) 检索、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	4
国际会议 EI (CA) 检索、ISTP 检索、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沈阳师范大学学报	3
省级以上刊物	2

备注：

(1) 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A类、B类刊以“沈阳师范大学科技期刊分类目录”为审核依据。

(2) 论文第一单位为沈阳师范大学计分，论文第一单位非沈阳师范大学则不计分。

(3) 论文期刊符合论文类别要求，且该期刊内论文没有署名单位，作者确为本院研究生，可认定论文单位为沈阳师范大学，按量化标准计分。

(4) 计分方法说明：

- 总的量化分数为 $G=J \times k_1$ 。

- J为量化标准。

- k_1 （作者排序）说明： $k_1=1/2^{m-1}$ 。其中，m为完成人位次，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按研究生第一作者计算，即 $m=1$ 。

(5) 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

(6) 三大检索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公开发表论文需提供正式刊物，用稿通知等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专利

类别	量化标准 (J)	
	授权	受理
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4	2
外观设计专利	3	1

备注：

(1) 专利加分需提供授权和受理证书。

(2) 专利所有人为沈阳师范大学。

(3) 计分方法说明：

- 总的量化分数为 $G=J \times k_1$ 。

- J为量化标准。

- k_1 （作者排序）说明： $k_1=1/2^{m-1}$ 。其中，m为完成人位次，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该生导师为第一作者，按研究生第一作者计算，即 $m=1$ 。

4. 参加科技创新活动

类别	等级	分值 (J)
国家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
	优秀奖	2.5
省市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
	优秀奖	1.5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其他	参与未获奖	$0.1*n$

备注：

- (1) 仅限国家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各种竞技类学科竞赛（不含各类知识竞赛），获奖加分指研究生本人或团队参加的竞赛；
- (2) 同一获奖成果取最高获奖等级，不累计加分；
- (3) 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竞赛活动按校级认定，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均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 (4) 所有获奖均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
- (5) 团体比赛中，队长或者主持人占 $J*70%$ 计算，团队成员均分 $J*30%$ ；
- (6) 参与未获奖计分说明： n 为活动次数；如 n 大于 5，则按 $n=5$ 计算。

（三）、综合素质分值核算细则

对于参评年度内参与研究生院或我院组织的相关集体活动（包括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文艺体育活动、思想价值引领活动、品牌学术文化活动、综合素质提升活动）累计低于 5 场者，综合素质量化赋分为 0 分。

1. 研究生干部

类别	分值 (J)
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党支部副书记、团委副书记；	3
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年级组长、班委	2
院研究生会委员	1

备注：同一人身兼数职者，取最高分。根据每学期的述职评议结果进行赋分，述职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赋分。

2. 先进荣誉

类别	分值 (J)
国家称号	4
省级称号	3
校级称号	2
院级称号	1

备注：同一人同一类称号取最高级别。

3. 研究生活动获奖

类别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省市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优秀奖	0.2
其他	参与未获奖或无奖项活动	$0.1*n$

备注：

- (1) 同一人同一活动取获奖最高级别。
- (2) 参与未获奖计分说明：N为次数；如N大于5，则按N=5计算。
- (3) 获奖证书或参加活动需提供证明，满分不超过5分。

4. 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教学实践、学术活动）

类别	分值
参加教学或社会实践活动	$2 (n \geq 2) ; 1 (n = 1)$
参与学院日常工作	$3 (n \geq 10) ;$ $2 (1 \leq n \leq 9)$
参加学术会议、学习班、研讨会等学术活动	$2 (n \geq 6) ; 1 (1 \leq n \leq 5)$

备注：

- (1) 实践活动和学术活动需提供证明。
- (2) N为次数。

